



# SINO PROSPER HOLDINGS LIMITED

## 中盈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6)

### 代表委任表格

股東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6至8號瑞安中心17樓1702-04室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a)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中盈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_\_\_\_\_ 股(附註b)之  
登記持有人，茲委任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主席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附註c)，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一)上午  
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6至8號瑞安中心17樓1702-04室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  
過大會通告所載特別決議案之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投票表決時代表本人/吾等按照下列指示投  
票，或倘並無作出有關指示，則本人/吾等之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

特別決議案	贊成(附註d)	反對(附註d)
考慮及批准將本公司名稱由「Sino Prosper Holdings Limited 中盈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Sino Prosper State Gold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中盈國金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日期： \_\_\_\_\_ 股東簽署(附註e、f、g及h)： \_\_\_\_\_

#### 附註：

- 請以正楷填寫全名及地址。全體聯名登記持有人之姓名均須列出。
- 請填上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數，則此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本公司股本中所有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有關。
-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如欲委任大會主席以外之任何人士作為 閣下之代表，請刪去「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主席或」等字眼，並於有關空格上填上擬委任為 閣下代表之人士的姓名及地址。
- 請於有關空格內以✓號示意如何投票。如表格已簽妥及交回但就所提呈決議案並無任何明確指示，則受委代表可自行就所提呈決議案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受委代表亦有權就提呈大會之決議案之任何修訂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
-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登記持有人均可簽署本代表委任表格，如超過一位聯名登記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聯名登記持有人中只有在股東名冊上就有關聯名持股排名首位者方有權投票，其他聯名登記持有人再無投票權。
-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股東或其以書面正式授權之代理人簽署，如股東為公司，則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之代表親筆簽署。
- 已正式簽署之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不得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 本代表委任表格如有任何改動，必須由簽署表格之人士簡簽示可。
- 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